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6日，公司监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21年8月17日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该议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1年8月17日